

苏州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为了保证苏州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重大项目和日常工作的顺利完成和开展，预防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和违纪问题的发生，经研究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秘书长需向理事会报告的事项：

1.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；
2. 每年工作计划要点；
3. 重大募捐、投资活动；
4. 理事长和副理事长认为必须经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；
5. 每年报告一次工作情况。

二、上述向理事会报告的重要事项，秘书长必须事先向理事长报告，经理事长审批通过后，再向理事会报告。

三、本基金会登记事项、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应及时向省民政厅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、变更备案。

四、本基金会主办重大活动或出现重大问题，应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江苏省教育厅、登记管理机关江苏省民政厅报告情况。

五、本基金会秘书处的日常工作，由秘书长主持，非日常工作范围内的重要事项的处理或重要文件的印发，必须报经副理事长或理事长签署。

六、本制度由苏州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